

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

关于通信设施审批系统备案申报更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于中山市含室分国标小区通信设施工程项目可能会存在 2 个不同的设计、施工、第三方检测单位予以建设，因此为完善日后通信设施审批系统备案申报工作，特对原审批系统申报表格进行了优化，请各有关单位注意以下申报事项：

1. 已在原申报系统申报表格中增加“室分信号覆盖面积（平方米）”，设为必填项，只能填写数字（自动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2. 原申报表中设计、施工、第三方检测、资质、联系人等填写方面，如有同时 2 个实施单位，请同时填写并以中文顿号分开，原则上先写光纤到户的实施单位后写室分系统实施单位，并且用中文括号注明是哪个专项，举例：施工单位：A(光纤到户)、B(室分)，以此类推。
3. 上传的相关文档，宜采用压缩文档方式合并后上传。
4. 为适应新建的室分项目，原通信设施备案信息表不

再使用，请统一使用通信设施备案信息表（2024 年
第一版），该表格可以在申报系统中自行下载。

特此通知！

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

2024年9月19日



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中山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
